

收文編號：1070010680

議案編號：1071219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12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遭受職業傷害及職業病之長照人力積極作為第二次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 10705187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就遭受職業傷害及職業病之長照人力，傷後返回工作崗位應有更積極作為，提出第二次成果報告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7 年 1 月 30 日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審查結果，勞動部主管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決議事項(六)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696—1697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囑本部就遭受職業傷害及職業病之長照人力，傷後返回工作崗位應有更積極作為，提出第二次成果報告，謹說明如下：

- 一、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107年2月8日及同年10月5日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近年照顧服務員職業傷病給付資料，以追蹤照顧服務員傷後是否重返原工作崗位，以及未返回工作之原因，並於同年3月29日及10月22日將勞工保險局提供居家式機構、社區式機構及住宿式機構(含老人福利和護理機構)103年至107年首次核付職災傷病給付之勞工名單及聯絡資訊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調查。扣除重複名單、無法聯繫、拒訪以及非屬照顧服務員(如會計、司機、行政人員等)等資料，計624筆有效名單，其中76.8%目前就業中；另，勞工目前未就業原因主要為尚在治療或復健中(占32.2%)及其他(如照顧家庭、求學等，占17.8%)次之。有需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服務需求者，已請地方政府轉介轄區內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機構。
- 二、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務再設計服務，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已針對符合身心障礙者、中高齡及職業災害勞工身分者規劃相關協助措施。另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落實職災勞工之保護，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補助全臺19個地方政府設置職災勞工服務窗口，依職災勞工個別特性，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服務，降低職業災害對個人及家庭可能產生之衝擊，若勞工遭遇職災可向職災勞工服務窗口尋求協助。

- 三、鑑於長照機構多屬中小型企業，對於現行勞工健康法規認知及執行相關安全衛生措施的能力與資源相當不足，爰與長照相關產業團體合作簽署健康伙伴方式，共同改善勞工作業環境，並透過輔導長照機構採取危害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降低作業環境健康危害風險，增進長照服務勞工之身心健康。
- 四、另有關針對申請職災傷病給付之勞工所屬居家式機構、社區式機構及住宿式機構(含老人福利和護理機構)，主動提供職務再設計專業意見1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業於107年1月8日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提供106年申請職災傷病給付之勞工所屬居家式機構、社區式機構及住宿式機構(含老人福利和護理機構)之名單及其聯絡資訊，併請該局於同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及次(108)年1月15日前提提供新增名單及其聯絡資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於107年2月8日、4月16日、7月16日函送所屬各分署106年及107年各季機構名單計410家，並請各分署主動聯繫及按季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經逐一聯繫，截至107年11月中旬，無服務需求者計321家、不接受打擾等其他因素者計60家、提供相關服務者計29家，各分署將持續依勞工保險局後續提供之新增名單提供服務。